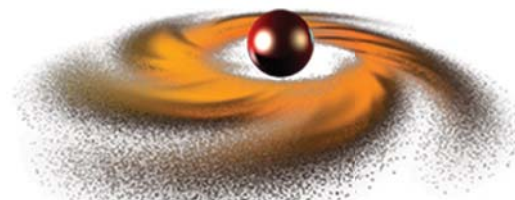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謝霆鋒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本次大會上提呈，標有「A」字樣及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2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而支付)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授權限額**」):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按照該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
D及E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陳嬋玲女士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書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並已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之排行先後次序而定。
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